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332,4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东方、刘天华、魏素艳、王凡林（已离职）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2,4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茹雪、郝智文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